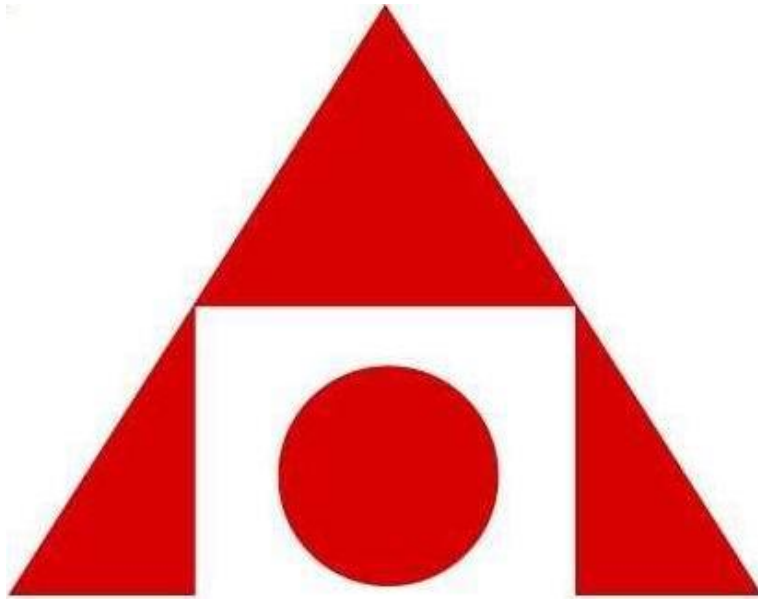


115 年

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選手選拔活動

競賽規程

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花蓮球崙運動公園木球場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崗山木球協會

聯絡處：花蓮市府前路 476 號

(聯絡人)：林漢昌 0963-521875 江惠萍 0975-298587

E-mail：hoko701701@gmail.com

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選手選拔活動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	提倡國民健康體育政策、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木球運動風氣，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爭取佳績。
二、指導單位：	花蓮縣政府
三、主辦單位：	花蓮縣體育會
四、承辦單位：	花蓮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五、協辦單位：	花蓮縣花崗山木球協會
六、比賽時間：	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09:00-16:00
七、比賽地點：	花蓮市球崙運動公園木球場
八、參加資格：	全縣各地木球協會及學校、社團組織、長青、社會(男子、女子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花蓮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(112年7月3日以前
九、比賽分組：	設籍者)愛好木球運動者。
十、報名辦法：	個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前16名。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截止。 (二)報名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476號。 電子信箱： hoko701701@gmail.com 。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	聯絡人：林漢昌 0963-521875、江惠萍 0975-298587。 (一)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比賽規則及裁判規則。 (二)參加比賽球員，單一球道打超過9桿以上，一律以9桿計。 (三)以完成18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桿數低者勝，若有2人以上同桿致影響排名時，採18道中低桿數多者為勝。
十二、其他：	(四)抗議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 (一)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參賽單位(者)自行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 (二)請參賽球員自備球具、雨具、免洗餐具，雨天照常比賽。 (三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比賽當天公佈實施。